证券代码：870888　　证券简称：前沿信安　　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[2025]京会兴审字第 00220004 号)及《关于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[2025]京会兴专字第 00220008 号)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一、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：“前沿信安财务报表附注五、(六)列示的存货-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为 1,770.86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62.88%，我们未能对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审计范围受限导致我们难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财务报表所载业务的真实性、合理性，亦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前沿信安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。前述事项可能涉及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，进而影响

财务报表的多项认定，且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这些限制对财务报表审计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因此我们无法对前沿信安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七条：“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无法表示意见”以及第十条“如果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”的规定，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”

二、关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：

鉴于此种情形，本公司管理层将会采取以下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采取以项目为主以产品研发为辅的策略，全力保障已签约项目实施完成，项目验收回款，已投入研发的未签约项目要加强商务执行能力，密切关注项目动态。

1、已签约项目：

（1）加强人员管理，合理调配实施人员资源，优先保障已签约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
（2）明确项目实施的里程碑与验收标准，严格按照《验收清单》推进项目运行，减少后期争议。

（3）使用标准化的工作说明书、需求文档模板，减少重复沟通。

（4）加强商务工作，充分了解用户资金状况，积极促进已实施系统的项目回款。

（5）加强技术人员梯队建设，以项目带人才，努力建设一直技术领先的项目实施团队。

2、已投入研发的未签约项目：

（1）采用模块化开发：确保前期成果（如技术方案、代码）可适配其他客户项目。

（2）资产沉淀，将技术文档、案例转化为标准化产品，用于后续销售。

（3）研发成果积极申报专利及软件著作权，全力维护公司知识产权。

（4）加强商务执行能力，密切关注项目动态，制定风险应对方案，努力缩短项目周期，争取早日转化为商务合同。

（5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完善流程管理。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，实现公司的有序高效运行。

（6）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